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虹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东方盛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尔邦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法律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1年7月9日、2022年1月4日及2022年1月21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境内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发行相关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盛虹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东方盛虹/上市公司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斯尔邦	指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斯尔邦 100%股权
盛虹石化	指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博虹实业	指	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东方盛虹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	指	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认购邀请书》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缴款通知书》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东方盛虹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5月12日，东方盛虹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9日，东方盛虹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2021年8月23日，东方盛虹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号），核准东方盛虹向盛虹石化发行1,052,404,479股股份，向博虹实业发行59,123,84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88,727,300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可以依法实施。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东方盛虹分别与东方证券、中信证券以及华泰联合签署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之承销协议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暨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东方证券、中信证券和华泰联合（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共同担任东方盛虹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纸质邮件寄送凭证、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资料，东方盛虹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13日向214家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上述投资者包括截至2022年5月31日收市后东方盛虹股东名册前20名股东中剔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东方盛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后的13名股东、30家基金管理公司、19家证券公司、12家保险机构以及144名其他类认购意向投资者（以下简称询价对象）。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以及出具的《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之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次发行报会启动后（2022年6月13日）至申购日（2022年6月17日）9:00期间内，因自然人王绍林、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和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表达了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相关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东方盛虹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东方盛虹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截至2022年6月17日中午12:00，东方盛虹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申购报价单》45份。经核查，其中44份《申购报价单》为有效申购，具体申购情况簿记建档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印象	16.58	12,300
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兴业银行-太平资产定增18号（利鼎）资管产品）	16.11	12,000
3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时间方舟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1	12,000
4	孙巍	13.00	12,000
5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4.40	12,000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0	39,150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7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0	12,000
8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12.56	36,000
9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型(个分红)委托投资管理专户	13.00	12,100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0	28,200
11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75	12,000
		13.75	13,000
		12.57	14,000
12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2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5.08	12,000
		13.88	13,000
		12.88	14,000
1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2	17,800
14	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5.50	24,000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6	12,000
		13.76	24,000
		13.20	36,000
1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7	12,000
		13.50	55,000
17	孔庆飞	13.38	12,000
18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16.56	12,600
19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13.51	67,550
2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68	12,000
		14.28	15,000
21	UBS AG	16.40	12,600
		15.25	23,400
		14.25	33,300
2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5.32	22,000
23	徐孝春	15.71	12,000
24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16.30	26,300
		15.50	46,300
2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0	12,000
2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4	16,7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27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 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40	12,000
28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0	24,000
		14.00	28,000
29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 丰收3号私募基金	14.40	12,000
3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0	26,300
		16.25	44,671
		15.12	55,466
31	王正根	13.88	12,000
3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14.50	12,000
3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51	12,000
34	吴留生	16.00	20,000
3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01	13,000
36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 星辰26号资产管理产品	16.92	20,000
37	王绍林	17.11	12,000
		16.56	15,000
		15.66	20,000
38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 星辰28号资产管理产品	16.92	12,000
39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3	15,000
40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6.92	13,135
		16.08	14,735
		15.88	19,735
41	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	30,000
		15.01	75,000
		13.01	150,000
42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 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33	20,000
4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2	17,000
		15.01	28,050
		14.40	30,750
4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6	12,000
		15.84	18,2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4.94	25,100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确定

根据东方盛虹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项下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询价情况，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6 月 1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12.56 元/股。

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东方盛虹和联席主承销商按《认购邀请书》载明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等原则，并结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33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266,714,109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4,088,727,290.97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3	9,784,735	149,999,987.55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3	10,893,672	166,999,991.76
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26号资产管理产品	15.33	13,046,314	199,999,993.62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3	11,089,367	169,999,996.11
5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28号资产管理产品	15.33	7,827,788	119,999,990.04
6	印象	15.33	8,023,483	122,999,994.39
7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15.33	8,219,178	125,999,998.74
8	UBS AG	15.33	8,219,178	125,999,998.74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3	29,139,595	446,709,991.35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1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兴业银行-太平资产定增18号(利鼎)资管产品)	15.33	7,827,788	119,999,990.04
11	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3	19,569,471	299,999,990.43
12	吴留生	15.33	13,046,314	199,999,993.62
13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5.33	12,873,450	197,349,988.50
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3	7,827,788	119,999,990.04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3	11,872,146	181,999,998.18
16	徐孝春	15.33	7,827,788	119,999,990.04
1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33	7,827,788	119,999,990.04
18	王绍林	15.33	13,046,314	199,999,993.62
1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33	7,827,788	119,999,990.04
2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15.33	30,202,217	462,999,986.61
21	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5.33	15,655,577	239,999,995.41
22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33	5,066,370	77,667,452.10
合计			266,714,109	4,088,727,290.97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东方盛虹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 缴款和验资

2022年6月17日，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就认购款缴等后续事宜通知全体发行对象。

根据立信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31166号)，截至2022年6月23日止，东方证券收到全体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088,727,290.97元。

根据立信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255号），截至2022年6月24日，东方盛虹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88,727,290.9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3,054,556.70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983,273.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55,672,734.2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6,714,109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788,958,625.27元（其中发行费用对应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1,983,273.41元未抵减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东方盛虹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26号资产管理产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28号资产管理产品、印象、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UBS AG、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兴业银行-太平资产定增18号（利鼎）资管产品）、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留生、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孝春、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王绍林、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22名投资者。根据东方盛虹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核查，印象、吴留生、徐孝春、王绍林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余认购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企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35名。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产品认购信息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文件，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

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产品认购信息表》《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1	财通基金天禧广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财通基金汇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财通基金建兴定增21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	财通基金玉泉瑞新三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	财通基金玉泉107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	财通基金瑞世盛元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55号
9	财通基金财达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	财通基金玉泉99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	财通基金玉泉春风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	财通基金瑞喜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	财通基金安吉1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	财通基金熙和鑫旅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	财通基金韶夏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	财通基金君享尚鼎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	财通基金玉泉107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	财通基金玉衡定增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3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	财通基金至远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	财通基金安吉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	财通基金千帆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	财通基金玉泉9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	财通基金安吉8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	财通基金安吉3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	财通基金安吉3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	财通基金轻盐智选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	财通基金兴途定增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认购产品
30	财通基金安吉 1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	财通基金华企航藏露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	财通基金玉泉 9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	财通基金君享尚鼎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	财通基金玉泉博鑫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	财通基金玉泉 101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	财通基金玉泉 113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	财通基金兴途定增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	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格普特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	财通基金玉泉 11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	财通基金芯源壹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	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4	财通基金玉泉 10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	财通基金安吉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	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	财通基金深融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	财通基金深融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	财通基金点赢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	财通基金玉泉 10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2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	财通基金玉泉 109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6	财通基金玉泉 10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7	财通基金贵赢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	财通基金真赢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9	财通基金中联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0	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	财通基金成桐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2	财通基金东财永泰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3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5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4	财通基金玉泉 108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认购产品
65	财通基金玉泉 109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	财通基金悦耕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产品认购信息表》《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为 <http://www.amac.org.cn/>，下同）查询，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J3451），其管理人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编码：P1000366）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3. 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产品认购信息表》《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LN540），其管理人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编码：P1010303）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产品认购信息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文件，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公募基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产品认购信息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被纳入公募基金管理人名录，参与本次认购的公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产品认购信息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保险许可证》等文件，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产品认购信息表》和提供的备案资料，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银保监会备案。

6.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产品认购信息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保险许可证》等文件，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产品认购信息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的登记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www.zhongbaodeng.com/channel/28122ca56d3948a28b89d2ea3f8c06b3.html>）查询，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的登记交易平台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1	中意资产-卓越星辰 26 号资产管理产品
2	中意资产-卓越星辰 28 号资产管理产品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产品认购信息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出资方基本信

息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文件，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产品认购信息表》《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1	诺德基金浦江 8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诺德基金浦江 1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诺德基金浦江 10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	诺德基金浦江 12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	诺德基金浦江 15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	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	诺德基金浦江 25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	诺德基金浦江 3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	诺德基金浦江 33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	诺德基金浦江 38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	诺德基金浦江 38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	诺德基金浦江 4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	诺德基金浦江 5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	诺德基金浦江 5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	诺德基金浦江 5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	诺德基金浦江 5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	诺德基金浦江 53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	诺德基金浦江 58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	诺德基金浦江 58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	诺德基金浦江 59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	诺德基金浦江 59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	诺德基金浦江 60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	诺德基金浦江 6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	诺德基金浦江 6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	诺德基金浦江 63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认购产品
26	诺德基金浦江 64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	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	诺德基金纯达知行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	诺德基金健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	诺德基金健辉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产品认购信息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文件，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资产管理计划。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产品认购信息表》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1	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产品认购信息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文件，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资产管理计划。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产品认购信息表》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1	长城国瑞证券阳光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长城国瑞证券阳光 3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 以自有资金出资的认购对象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及《自有资金承诺函》等文件，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BS AG、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王绍林、印象、吴留生、徐孝春、王绍林、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东方盛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关联关系说明》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关联方信息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查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东方盛虹的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东方盛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机构及人员控制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东方盛虹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东方盛虹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盛虹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可以依法实施；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东方盛虹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东方盛虹尚待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向深交所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叶国俊
叶国俊

董昀
董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